

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印发《南澳县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》的函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，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南澳供电局：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
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汕
头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我
局制订了《南澳县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》。
现印发给贵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
请径与我局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754-89807335）。

南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24日

南澳县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(试 行)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意识，助推企业与政府部门信息互通共享，同时为减少城市道路反复开挖，推动我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汕头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南澳县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机制适用于南澳县范围内，需挖掘城市道路铺设供电、供水、燃气、热力、通信网络等各种管线施工的。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
- 1、道路日常养护；
- 2、应急抢修工程；
- 3、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；
- 4、在城市道路或绿化范围内设置设施、杆线等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挖掘施工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南澳县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的统筹工作，梳理工作流程、理顺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管、严格审批、有序施工，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占道施工扰民、影响交通等问题，不断改善城市生产生活环境。

三、参与单位

为推动多部门协调联动，保障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

制有序运行，确保道路挖掘计划执行到位，共享机制的参与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工信局（负责统筹各通信运营单位）、县住建局（负责统筹各燃气运营单位）、县农水局（负责统筹各供水、排水运营单位）、汕头南澳供电局。

四、具体举措

（一）挖掘道路实行计划申报管理。各管线建设单位应提前制订年度建设计划，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于每年5月25日前向县城管部门申报下半年挖掘工程计划，每年11月25日前申报下一年度上半年挖掘工程计划。若挖掘计划需要整体调整施工时间或新增挖掘工程需求的，建设单位需在计划占用挖掘路段开工前30日向县城管部门进行调整备案。

县城管部门收到各管线建设单位报送的计划后，汇总并征求其它各管线单位意见，如存在意见分歧，则由县城管局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集中讨论研究，达成一致意见。

（二）统一编制下达年度挖掘计划。县城管部门根据道路建设、改造、维修计划，结合各管线建设单位道路挖掘工程计划，梳理筛选同一路段的不同施工项目，按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，同步施工、统一修复原则，统筹编制挖掘道路半年及年度建设计划，并对外公布。

（三）建立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政企信息提前共享机制。通过建立粤政易工作群，共享挖掘道路项目年度计划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施工范围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，实现信息互通共享，在挖掘道路工程管理、执法等环节协同推进，不断推进挖掘道路的规范化管理，减少道路反复开挖。

（四）统筹挖掘道路许可办理。市县城管部门牵头统筹道路挖掘时序，原则上当年度内道路开挖申请应符合计划管理。对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工程项目应汇总报建备案资料，同步审核，统一审批；协调各建设单位调整施工时序，做到同期施工、统一恢复；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市民交通出行的，须统筹施工、分批挖掘。

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，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、文明施工和规范围护，做好道路交通疏导、施工安全措施和周边环境卫生工作。施工前应做好物探，避开排水管道和地下管线；施工时不得损坏排水设施、地下管线及树木，不得将泥浆水和废渣排入排水管道，不得遮挡雨水口；施工完毕后，要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及时对开挖的道路按相关标准恢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城管部门负责协调道路挖掘共享工作，不定期召开协调沟通工作会议。各管线建设单位作为挖掘道路实施单位，要高度重视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统筹协调、部门联动，着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早落地早见效，切实解决道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管线单位对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共享机制要求，综合运用信息公示、监督考核、专项执法等多种手段，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模式，督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提升施工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挖掘道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网络、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，

提前告知市民挖掘道路的工程信息，最大限度争取市民的理解与支持。